

國防部經費核判權責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防部（九一）珍璫字第一七二六號令頒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國防部（九二）刻則字第二八〇二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國防部國主歲計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一〇一六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國防部國主歲計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一七二二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國防部國主歲計字第一一二〇〇三五六三六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國防部國主歲計字第一一三〇二二〇九四〇號令修頒

一、為統一國防部（含參謀本部）部內經費及國軍軍事投資計畫預算調控之核判權責，有效管制預算執行，特訂定本規定。

二、部內經費：

（一）國防部所屬（以下簡稱所屬）單位預算（如附表一）：

1. 各單位直接執行預算及施政權責範疇，不區分額度，均由各單位主官（管）逕行核處動支。
2. 為有效支援緊急戰備需求及臨時重大計畫，各需求單位得循業管系統向預算科目主管單位提出管控（制）預算申請。
3. 國防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經費之核判權責，比照附表一管控（制）預算辦理。

（二）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單位預算：各單位直接執行預算及施政權責範疇，依附表二核處動支。

（三）個案計畫（請購）依前二款規定辦理，經費動支授權由各單位主官（管）核處。

三、國軍軍事投資計畫預算調控（如附表三）：

（一）跨一級彙編單位或跨分支計畫之調控，屬國防部權責。

（二）一級彙編單位內調控：

1. 各軍司令部：十億元以上簽請部長核定，餘授權單位自行核定。
2. 其他單位：未達五千萬元授權單位主官（管）核定，餘屬國防部權責。

四、前二點核判權責長官遇屬國防政策、受社會矚目或重大特殊之個案，應報請上級以上長官核判，不適用前二點核判權責限制。

五、所屬部外一級彙編單位應參考本規定及實際需要，就年度預算訂定經費核判權責

第二點附表一

國防部所屬經費核判權責區分表		
		單位：新臺幣
區	分核判權責	額 度 區 分
管控（制）預算	部長	10億元以上
	副部長	3,000萬元以上 未達10億元
	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常務次長	150萬元以上 未達3,000萬元
	副參謀總長	
	署長、局長及次長	未達150萬元
直接執行預算	各單位主官（管）	不區分額度
<p>備考：</p> <p>一、管控預算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會請相關單位及主計局審查後，依上述權責簽核。</p> <p>二、管制預算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依「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完成程序後，移由主計局依上述權責簽核。</p> <p>三、直接執行預算係法定預算直接分配至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全民防衛動員署及參謀本部辦理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業務推動之經費。</p>		

第二點附表二

國防部本部經費核判權責區分表		
		單位：新臺幣
區	分核判權責	額 度 區 分
直接執行預算	部長	1,000萬元以上
	副部長	500萬元以上 未達1,000萬元
	常務次長	150萬元以上 未達500萬元
	總督察長、司長及主任	未達150萬元
備考： 直接執行預算係法定預算直接分配至戰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法律事務司、整合評估司、總督察長室、國防採購室、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辦理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業務推動之經費。		

第三點附表三

國軍軍事投資計畫預算調控核判權責區分表			
單位：新臺幣			
區分	核判權責	額度區分	
跨一級彙編單位或跨分支計畫之調控	部長	10 億元以上	
	副部長	5 億元以上	
	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未達 10 億元	
	常務次長	5,000 萬元以上	
	副參謀總長	未達 5 億元	
	總督察長、署長、局長、次長、司長及主任	未達 5,000 萬元	
一級彙編單位內調控	各軍司令部	部長	10 億元以上
		授權單位自行核定	未達 10 億元
	其他單位	部長	10 億元以上
		副部長	5 億元以上
		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未達 10 億元
		常務次長	5,000 萬元以上
		副參謀總長	未達 5 億元
	單位主官（管）	未達 5,000 萬元	
	備考：		
	一、一級彙編單位係指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律訂之各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大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參謀本部、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及院檢單位等。		
二、作業程序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第五點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